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0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伟鹏	是	11,100,000	28.66%	1.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3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1,100,000	28.66%	1.9%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伟鹏	38,729,941	6.62%	0	11,100,000	28.66%	1.9%	11,100,000	100.00%	17,947,456	64.96%
黄少群	56,500,000	9.65%	43,030,000	43,030,000	76.16%	7.35%	28,905,000	67.17%	13,470,000	100%
黄伟波	37,934,656	6.48%	0	0	—	0%	0	—	28,450,992	75%
黄倩杰	11,747,500	2.01%	0	0	—	0%	0	—	8,810,625	75%
黄倩凯	4,932,625	0.84%	0	0	—	0%	0	—	3,699,469	75%
合计	149,844,722	25.61%	43,030,000	54,130,000	36.12%	9.25%	40,005,000	73.91%	72,378,542	75.62%

注1：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注2：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股和未质押股份限售股均指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系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20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本次股份质押3,000,000股后，李轩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2.53%。

2、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60.84%。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的通知，获悉李轩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轩	是	3,000,000	25.00%	2.53%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5/3/21	2025/5/20	侯玮鹏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000,000	25.00%	2.5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备注
							已质押限售股份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9.27%	17,090,000	17,090,000	74.69%	14.39%	17,090,000	100%	5,79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雯	12,000,000	10.11%	8,430,000	8,430,000	70.25%	7.10%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轩	12,000,000	10.11%	0	3,000,000	25.00%	2.53%	3,000,000	100%	9,00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合计	46,880,000	39.48%	25,520,000	28,520,000	60.84%	24.02%	28,520,000	100%	18,360,000	100%		

注：1、王瑞庆先生持有公司2,288万股，均为首发限售股，已质押/司法冻结股份1,709万股。

2、李雯女士持有公司1,200万股，均为首发限售股，已质押/司法冻结股份843万股。

3、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0.84%，不存在平仓风险。

1. 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融资均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84%，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84%，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权质押证明材料。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0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芯置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8.5亿元借款，期限180个月，用于中粮创芯研发中心项目在经营期间的维护、改造、装修等与物业本身相关的经营性资金需求，以及置换借款人为建设或购置该物业形成的贷款、股东借款等。公司与招商银行近日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按股权比例100%为创芯置业在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8.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00	3.70	8.50	12.20	52.80
	≥70%	135.00	34.52	–	34.52	100.48
	合计	200.00	38.22	8.50	46.72	153.2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15年11月16日，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层，注册资本为54,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光。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物业管理。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创芯置业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创芯置业经审计总资产161,773.16万元、总负债92,314.48万元、净资产69,458.6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8,569.11万元、利润总额13,586.07万元、净利润10,300.31万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创芯置业未经审计总资产160,817.99万元、总负债93,252.93万元、净资产67,565.07万元；2025年1-2月，营业收入955.81万元、利润总额-176.20万元、净利润-303.25万元。

截至目前，创芯置业存在4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涉诉金额共计约201万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股权比例100%为创芯置业在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8.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另加三年。借款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创芯置业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置换创芯置业为建设物业形成的贷款。创芯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703,140.4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23.0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6.9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347,326.9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97.3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9.2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55,813.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7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72%）。

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约为24,983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目前尚未开庭审理。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涉诉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0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起诉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裕灿”）及公司，诉请武汉裕灿向农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7,158万元及本金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人民币1,366,820.76元，并诉请公司按保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保证义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武汉裕灿向武汉经开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移送至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受理法院”）。近期，武汉裕灿及公司收到受理法院出具的传票、农业银行提交的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农业银行申请追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并变更诉讼请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被告一：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2020年，农业银行与武汉裕灿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业银行向武汉裕灿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武汉裕灿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与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各自按50%的持股比例为武汉裕灿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武汉裕灿剩余未归还的借款本金49,030万元，农业银行起诉要求武汉裕灿归还借款本息，各担保人按约定履行相应担保义务。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9,03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26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9,361,042.93元，本息合计人民币499,661,042.93元。2024年11月27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向原告的借款本金49,05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以及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向原告的借款本金49,05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以及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大悦城控股Ⅰ孔雀城·锦云航天府三期项目”22、25、S3号楼房地产（在建工程）的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鄂（2021）武汉市新洲不动产证明第0034415号；

（5）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大悦城控股Ⅰ孔雀城·锦云航天府三期项目”9、15、S2号楼、19、S2号楼房地产（在建工程）的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鄂（2020）武汉市新洲不动产证明第0032053号；

（6）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大悦城控股Ⅰ孔雀城·锦云航天府三期项目”14号楼部分房地产（在建工程）的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鄂（2022）武汉市新洲不动产证明第0020459号；

（7）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大悦城控股Ⅰ孔雀城·锦云航天府三期项目”18号楼部分房地产（在建工程）的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鄂（2023）武汉市新洲不动产证明第0016151号；

（8）判令由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公告日，案件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争取与农行协商和平处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2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1,400	5.69%	3.23%	否	否	2025-03-27	9999-01-0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注1

注1：为广东金洧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2：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37,040,000	51,040,000	20.75%	11.79%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0	0	0	0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3,746,200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6,799,942	73.18%	37,040,000	51,040,000	16.11%	11.79%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注3：吴玉花女士与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玉花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截至目前，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尚未完成。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郑有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质押担保合同。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止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徐颖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徐颖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徐颖先生的通知，徐颖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证书编号：2503138741）。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458　证券简称：钧崴电子　编号：2025-013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090124276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颜睿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13日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202座第二、三、四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熔断器、熔断器复合金线材、过电压保护组件、过电流保护组件、静电防护组件、高频组件、电容器、滤波器、补偿器、温度传感器、精密型电阻器及其半成品、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扰性板、刚性印刷电路板及其半成品、自动化精密设备、功能型新材料，金属、陶瓷电镀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5-01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下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并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冻结金额（元）
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511511031013002367458	交通银行花圃路支行	968,000.00

二、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上述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动力部件与供应商存在合同纠纷，供应商向大邑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而实施的冻结。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影响及措施

本次被冻结的部分募集资金金额为968,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0.06%，所涉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账户，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2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年度报告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勇先生、财务负责人李玉霞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月娣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杨波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2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1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279,127,838.66元，公司股本1,558,041,33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1,915.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80.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42.16%。

因公司历史年度亏损金额较大，致使公司2024年末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24年度公司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06.35万元。

三、应对措施

1、为保证公司在新的一年实现健康、稳定且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将延续精细化运营，从战略、业务、经营等多维度，自上而下构建标准化、规范化运行机制。业务方面，巩固提升进口业务的同时，加大出口业务新兴市场的开拓。在精准人员触达方面，公司将依托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细化目标客群画像，实现个性化营销。人员方面，通过持续岗位优化和人员结构调整，保持人工成本的合理性，同时完善团队激励及业绩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与创造力，增强团队凝聚力。

2、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大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产品设计和供应链管理，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继续加强财务管理，持续控制成本费用，最大限度降低应收账款的风险，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2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 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7,547,0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50,859,148股（其中包含2025年3月21日被拍卖成功但尚未完成过户的800万股股份）的18.26%，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1.78%。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若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持股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5,547,058股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10时起至2025年3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拍卖平台发布的《竞价成功确认书》，其中8,000,000股拍卖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010）。

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杨建新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7,547,058股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杨建新	是	27,547,058	150,859,148	18.26%	1.78%	高管锁定股	2025年4月12日10时	2025年4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回购纠纷

注：1. 表中持股数量包含2025年3月21日被拍卖成功但尚未完成过户的800万股股份。

2. 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902421859119.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6bf41b7b5Ji5wK & track_id=1dce403f-3d70-48e3-86c0-f6a2e77b8efb）公示的竞买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